

遗失声明

本人王海燕(身份证号3729011986031767)购买的融海公司、大唐印象小镇7号楼7007号房,本人何秋凤(身份证号372901196304152627)购买的融海公司、大唐印象小镇7号楼7008号房,交款收据及合同不慎丢失,申请作废。截止2025年4月16号前保证没有用原合同做违背法律法规行为及第三方抵押贷款担保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由何秋凤、王海燕全部承担负责。特此声明。

证件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371702600341208,声明作废。

中共单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在中国工商银行单县支行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证书编号是J4755000660101,声明作废。

本人:王红武,身份证号码:142321197910100135因本人保管不善,遗失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04日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据编号0001837,交款人王红武,金额1488706元整,收款事由10-1-06002房款。现声明将该收据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与山东秦建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王胜伟购买御河丹城28-21002室交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204238,金额:186105元,开票日期:2021年9月26日,声明作废。

菏泽开发区米超口腔门诊部法人章(米文超)丢失,特此声明。

杨胜志购买阅城国际花园6号楼2单元11001室购房合同丢失,合同编号:200110420041,金额:502822元,特此声明。

